

六十三(五).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之救濟需要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聯總結束後救濟需要之報告，

提請大會對此項報告(文件 E/462 及 E/462/Add.1)予以注意，

並贊同秘書長依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是項決議案¹所取之行動。

六十四(五). 戰災國家之財政需要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所提交關於戰災國家財政需要之進度報告²。

六十五(五). 木材會議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糧食農業組織理事長向理事會提交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日在捷克 Mariánské Lázně 所舉行國際木材會議之報告。

六十六(五). 油源之國際統制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合作聯盟所提出關於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下設立一聯合國石油委員會之提案³。

六十七(五). 財政問題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閱悉財政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文件 E/440);

二. 爰請秘書長在現有之經濟能力範圍內，

(一) 採取適當措施，成立財政情報參考資料處，以便對會員國政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聯合國其他機關、各專門機關及甲種非政府組織就詢財政委員會之財政問題，提供確實參考資料；

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八(一)。

² 見文件 E/457 及 E/457/Add.1。

³ 見文件 E/449 及 E/449/Add.1。

⁴ 見文件 E/AC. 6/W.3/Rev.1。

(二) 設定辦法，俾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其所屬其他委員會、聯合國其他機關、各專門機關及會員國政府請求時，供給一切在財政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內財政事項上之專門意見、情報及協助；對於經濟發展不足國家，尤應依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五十一(四)⁵注重推動各該國家發展及提高其生活程度之方法；

(三) 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任何其他委員會所審核之方案、建議或計劃，其中所載重要財政法規或含義，秘書長認為與財政委員會任務範圍內所管轄之事件有關者，儘速具報財政委員會；

(四) 請會員國政府與聯合國合作，將各該國政府所刊印關於預算、政府歲入及其他收入、撥款及歲出、公債、賦稅問題之專門研究及每年度重要財政事項及趨勢之情報等刊物，一經發行，儘速送交秘書長，備財政委員會之用；

(五) 設定辦法，以便繼國際聯合會前印之“財政”叢書，編印“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七年各國財政狀況概覽”，該概覽將政府歲入及其他收入按來源分類，歲出按主要部門分類，公債按還本期、發行地及利息率分類，分別敘述；並在可能範圍內，準備於將來出版關於上述參考資料之定期刊物；

(六) 籌備出版“一九一四年至一九四七年之公債”，此書前由國際聯合會着手編撰；

(七) 向其池委員會探明：財政委員會有無作專門性質之特種研究之必要，以便向各該委員會就其所詢問之財政方面問題提供適當意見，(例如：防止不景氣政策之財政辦法)；

(八) 請非會員國政府合作，就以上各段所列項目供給資料但以不違背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政策為限；

(九) 檢討及改進國際聯合會在國際租稅問題方面所已做之工作，特別注重解決此項問題所應採取之其他辦法；

(十) 收集、公佈及分發關於防止重複課稅之條約全文，與關於收稅及交換情報之互助條約全文。

(十一) 向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徵集關於各該國行政習慣之情報，並從而編製之，以便各會員國於磋商條約之際，明瞭在採集及交換情報方面與合作收稅方面之現有技術；

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九頁。